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魏晓彬收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财务顾问”）作为魏晓彬（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在上市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德生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 4 月 27 日披露了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万联证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德生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文件，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提供或公开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财务顾问对本核查意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魏晓彬收购德生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魏晓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627,1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1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德生科技拟向魏晓彬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魏晓彬将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07,627,150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43%，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魏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

案》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事项。2020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变动全部议案。

2020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1年4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审查、问询，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发行阶段，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未依法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德生科技的股东权利。德生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GZAA60332），德生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2020年11月12日德生科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承诺此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德生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为：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做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或方案。

(二) 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德生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

(七) 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大范围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德生科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晓彬收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